## 立法會CB(2)1623/11-12(01)號文件

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

13/F.,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,
No. 2, Kiu Lok Square,
Yuen Long, N.T.

**傅真文<u>件</u>** 



## 元朗區議會

元朗橋樂坊 2 號元即政府合署十三樓

檔號: (3) in HAD YLDC 13/35/27

電話: 2475 3726 傳真: 2478 7334

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徳成先生, GBS, JP

[經辦人:宋偉國先生]

(傳真: 2519 7404)

曾局長:

## 促請政府立即動工興建

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游泳池設施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第二次會議上,向地委會委員匯報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工程的最新進展,及再一次建議修訂工程中的擬建設施。

地委會委員在討論有關文件時,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:

「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動工與建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(餘段)的游泳池設施,以紓緩區內游泳池的擠迫情況。」

地委會知悉元朗區目前已經有三個綜合泳館,亦同時了解區內人士可能對不同康體設施(如體育館、足球場、網球場等) 均存在需求。但考慮到區內居民對游泳設施需求極為殷切,故地委會支持繼續盡快在第107區休憩用地內興建綜合泳館,並將此項工程列為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。地委會期望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有關計劃。 我現代表地委會特函局長,以轉達委員對上述工程進度的關注,並期望局方能充分考慮議員的動議,盡早確定工程中的擬建設施,全面加快對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 用地(餘段)游泳池的推展進度,以滿足元朗區居民的需求。希望貴局就上述動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(星期三)或之前作出書面回覆。如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475 3726 與地委會助理秘書林博博小姐聯絡。



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月民

## 副本送: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新田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(策劃事務)1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

97%